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1) 變更公司名稱
- (2) 變更股份簡稱
- (3) 變更公司網站
及
- (4) 變更公司標誌

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自「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自「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變更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JIN CAI HLDGS」變更為「BE CLEAN ENERGY」，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金彩控股」變更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代號「1250」維持不變。

變更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已由「<http://www.jincaiholding.com>」變更為「www.bece.com.hk」，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採納新公司標誌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新標誌，新標誌將印列於本公司之有關公司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宣傳資料、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通函及公司文具。本公司新標誌載於本公告頂部。

茲提述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補充通函（統稱「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自「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自「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

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並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的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

變更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JIN CAI HLDGS」變更為「BE CLEAN ENERGY」，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金彩控股」變更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代號「1250」維持不變。

變更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已由「<http://www.jincaiholding.com>」變更為「www.bece.com.hk」，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採納新公司標誌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新標誌，新標誌將印列於本公司之有關公司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宣傳資料、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通函及公司文具。本公司新標誌列示於本公告頂部。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韓松柏先生及黃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